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11 年度 3 月份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
場次一覽表 (共 12 場)

項次	日期	課程名稱	活動地點	辦理對象	人數	講師
1	3 月 15 日 星期二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一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資訊及通訊傳播業)	120	蔡其龍律師
2	3 月 15 日 星期二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一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資訊及通訊傳播業)	120	蔡宜宏律師
3	3 月 17 日 星期四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二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批發零售業)	120	呂旺積律師
4	3 月 17 日 星期四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二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批發零售業)	120	洪嘉威律師
5	3 月 22 日 星期二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三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住宿餐飲業)	120	何志揚律師
6	3 月 22 日 星期二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三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住宿餐飲業)	120	呂旺積律師
7	3 月 24 日 星期四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四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120	王翼升律師
8	3 月 24 日 星期四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四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120	廖泉勝律師
9	3 月 29 日 星期二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五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運輸倉儲業)	120	鄭志明律師
10	3 月 29 日 星期二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五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運輸倉儲業)	120	洪嘉蔚律師
11	3 月 31 日 星期四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六), 上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)	120	王翼升律師
12	3 月 31 日 星期四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(六), 下午場	線上會議室 Cisco Webex Meetings	本市事業單位 (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)	120	陳賜良律師

一、各「活動課程詳情」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➤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1 年 1 月 1

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、變形工時、勞基法第 84-1 條之適用方式（含新增適用範圍）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，並將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。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，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。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持續延燒，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。

➤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（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）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（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）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- 二、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